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追〔2024〕13号

## 退回财政拨款通知书

胡斌、何瑛：

东莞市振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申请并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分别于2015年11月获得2015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第一批）奖补资金，已拨付财政资金10万元（东财函〔2015〕1988号）；2017年6月获得2015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第一批）在库补助资金，已拨付财政资金10万元（东科函〔2017〕381号）。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取消广州市花都区旺通五金电器厂等65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资格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9〕1640号），广东省科技厅于2019年10月28日取消东莞市振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资格，并要求按有关规定退回相关财政资金。经核查，东莞市振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你二人作为东莞市振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应承担东莞市振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法律责任。

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退回财政拨款金额：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退款理由及文号。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500008801002866

户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二、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力。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奕 李青

联系电话：（0769）22831332

联系地址：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H 区七楼

特此通知。



（联系人：高新技术科 钟奕 李青；联系电话：22831332）